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万源市 罗文镇马蹄坝村 9 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万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你社部分集体土地，用于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五龙二井项目 建设用地，现将征地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征收土地位置：罗文镇马蹄坝村 9 社

2、征收土地总面积 0.2277 公顷（其中耕地 0.2148 公顷；其他土地 0.0129 公顷），具体以万源市国土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图）为准，实地以项目用地桩界为准。

3、征收用途：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五龙二井项目 建设用地。

4、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耕地年产值按 3.06 万元/公顷计算，土地补偿费按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 6 倍，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人 6 倍计算，园地按耕地标准计算，其他土地减半计算，两费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倍。

5、人员安置途径：均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并依照自愿原则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

6、其它事项：房屋拆迁、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按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154号）规定标准执行。

自本《征收土地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非婚嫁娶新迁入的人口不予安置。

特此告知

